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5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FC/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b>缺席委員</b>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b>列席秘書</b>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b>列席職員</b>	:	馮秀娟女士 羅英偉先生 劉玉儀女士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何朗瑩小姐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 —— 財務委員會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程序**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就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統稱《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程序("處理程序")進行合併辯論。

就處理程序的議案提出修訂議案的委員發言

2. 主席逐一請就處理程序的議案("原議案")提出修訂議案的委員, 包括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發言。

### 毛孟靜議員的發言

3. 毛孟靜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審慎控制大型基建項目的開支表達不滿和對財委會審批當局提交的財務建議的流程表達意見。此外，毛議員憂慮獲得通過的處理程序日後若被裁定為違憲會對財委會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她重申她不滿主席限制委員只能發言8分鐘的指示。

4. 主席提示毛議員其發言內容應與是次特別會議的主題，即原議案和修訂議案內建議的處理程序相關。

### 陳志全議員的發言

5. 陳志全議員認為主席訂下的發言時限不足夠讓委員表述意見。陳議員認為第1項原議案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該原議案沒有說明修訂《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預告期是依照例行財委會會議抑或特別會議計算；
- (b) 該原議案沒有說明財委會處理當局提交的財務建議和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的優次；及
- (c) 該原議案所指明的預告期太短，公眾和委員將不會有充足時間審視和考慮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和就該些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6.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36(5)條訂明，除《議事規則》第37條另有規定外，議員如未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發言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8段及《議事規則》第43條，財委會主席可就發言時限另外作出命令。經考慮合併辯論只關乎同一主題(即為財委會確立一套"處理程序")，他決定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以8分鐘為限。他認為這安排合理，委員應可在8分鐘內充分就各議案表達意見。

7. 朱凱迪議員重申，在立法會FC64/17-18號文件發給委員的同時，該文件已表示副主席已同意作出預告，動議一項處理程序的議案，而該議案即立法會FCR(2017-18)40號文件內所載列的擬議處理程序。他詢問，田議員於何時作出該預告。朱議員認為，在這樣的安排下，其他委員根本不可能早於田北辰議員提出處理程序的議案，朱議員為此表達不滿。

#### 梁耀忠議員的發言

8.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的修訂議案旨在延長委員日後就修訂《會議程序》提出議案的預告期及為財委會主席對該些修訂議案及修正案作出裁決的日期設下限期，令委員有足夠的時間考慮該些修訂議案和它們的修正案。他認為，今次的特別會議的目的並非為加強保障議會裏一群只佔有少數議席的委員的發言權利，相反，這一連串的特別會議是為了進一步收窄在議會裏少數派的議事空間而舉行。

#### 其他委員就處理程序的原議案和修訂議案發言

9. 張超雄議員、許智峯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尹兆堅議員、郭家麒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認為訂立處理程序是收窄委員議事空間的開端，為稍後處理《會議程序》的修訂議案而舉行的特別會議鋪路，效果是削弱財委會替公眾為公帑得到適當運用把關的重要權力。涂謹申議員認為，任何《會議程序》的修訂均不應造成收窄議員監察政府的職能的結果。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鄭俊宇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批評當局控制大型基建工程的開支不力，引致嚴重超支。胡志偉議員對廖長江議員就《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議案表達意見。張議員對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表示支持。

10. 譚文豪議員支持延長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的預告期和為主席作出裁決訂下期限的修訂議案。經主席解釋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財委會應自行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工作後，譚議員認為，委員在考慮各議案或修訂議案時，同時要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立場。尹兆堅議員對第1項原議案是否合法合理表示質疑。

11. 葉建源議員認為，訂立處理程序以致修訂《會議程序》都是複雜而艱難的工作，主席必須開放讓委員討論並由財委會達成共識後才作出決定，而非由主席單方面決定和指示特別會議應如何進行。葉議員要求主席說明，財委會通過處理程序的議案後，會否和何時把相關程序編寫入《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內。葉議員又指出，通知委員提出處理程序議案的預告期的文件(立法會FC64/17-18號文件)沒有說明表決的安排取決於甚麼因素，葉議員認為財委會應把原議案和修訂議案中個別值得採納的程序整合，而不是只採納當中的一項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

12. 郭榮鏗議員認為，在根據立法會FC95/17-18號文件所述的程序進行是日的特別會議以討論委員就處理程序提出的原議案和修訂議案前，必需釐清若干問題——

- (a)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b) 經修訂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條文是否須要刊憲；及
- (c) 《基本法》附件二內訂明的表決程序是否適用於財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表達的關注與郭議員的相若。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法律顧問")會議後會就郭議員的查詢作出回應，但會議不能因此暫停。

13. 鄭松泰議員認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條文內容中有若干不盡詳細的地方，這些留白的空間旨在給予財委會在執行工作時能有一定的彈性，令審批工作更暢順和適時給予社會所需的資源。

14.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第1項原議案，認為財委會有必要為修訂《會議程序》訂立一套明確可循的程序，而第1項原議案大多取材自《議事規則》，是合乎規程的建議。他認為朱凱迪議員提出的原議案關乎會議預告的規定難以操作。何君堯議員支持為修訂《會議程序》訂立一套處理程序。他亦就近年議會的議事進程發表意見。

####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規程問題

15. 上午10時，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第37A段議案")。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為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確立一套處理程序，非為審批當局提交的財務建議，主席再補充，提出第37A段議案的目的是在於，當財委會在審批某一財務建議的過程中，若就該財務建議有意見須要向政府當局反映的話，則須以第37A段議案的形式提出。因此《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在是次特別會議中不適用。主席建議委員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參考手冊》")第13.131段進一步了解訂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的目的。

16. 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和陳淑莊議員不認同主席認為委員不能提出第37A段議案的決定。他們認為《參考手冊》純屬參考文件，並認為第37A段的應用範圍並非主席所詮釋般局限，特別是條文中的"某議程項目"並沒有述明只包括財務建議。陳志全議員亦指出，在2018年1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主席准許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現即休會的議案，現在卻不容許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提出第37A段議案，令人難以理解。朱凱迪議員質疑主席不容許委員提出第37A段議案的權力何在。

17. 謝偉俊議員認為按照舉行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而言，委員所作的發言均是其就該些原議案及修訂議案表達意見，因此沒有提出第37A段議案的需要。謝議員認同主席就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所作的決定。

18. 主席指示秘書向委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的條文作更詳細的解釋。秘書表示，財委會在2007-2008立法年度通過訂立該條文。《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7段均指明委員不能對財政司司長的財務建議作出修改，而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訂立之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曾在審議某些涉及具爭議的財務建議時，同意以議案的方式，向政府當局反映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整體意見。顧及相類似的情況或會重複出現，財委會後來通過加入第37A段的條文，而財委會轄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亦作出了相應的修訂。因此，根據訂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的背景，第37A段的程序應只適用於財委會審批的財務建議。

19. 秘書進而解釋，由於是次特別會議的議程為確立一套內部程序，而委員可就處理程序提出原議案和修訂議案，似乎無需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表達意見的議案。對於陳志全議員認為主席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現即休會和第37A段議案的做法不一致的說法，秘書解釋，委員可提出現即休會議案的條文在1996年檢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時納入《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財委會主席一貫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理解為不只適用於財務建議上。

20. 莫乃光議員認為秘書未能說服委員在目前的討論中，為何沒有"臨時動議"的需要，讓委員以第37A段的議案表達他們的意見。

21. 多名委員要求法律顧問向他們解釋第37A段條文的適用情況。主席在上午10時24分暫停會議，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恢復，法律顧問列席。



22. 法律顧問指出，在2007年11月2日，財委會討論一份FCR(2007-2008)33號文件，題為"檢討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並確立了就處理無須經預告而動議議案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上述程序的制定，是由於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第8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7段，財委會不能對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財務建議作出修改，財委會認為這情況(尤其就審議一些具爭議性的財務建議)並不理想，因此對《會議程序》作出檢討。《議事規則》第71(13)條指，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經討論後，財委會同意訂立了一套機制，即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某議程項目時，委員可無經預告動議議案；若主席認為議案與項目直接相關，而在席過半數委員表示支持立即處理該議案的情況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就某一編排在議程內的財務建議向政府當局表達財委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由當局考慮是否修改該財務建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的條文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訂立的，與第37A段內容相應的條文亦因而加入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內。在考慮上述背景後，第37A段條文所指的"議程項目"應被理解為財務建議。《參考手冊》第13.131段亦闡述了上述的背景和原則。法律顧問認為，委員若認為第37A段的條文的適用範圍不止於此，或可再作討論。

23. 張超雄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察悉法律顧問對第37A段訂立原意的解釋，但張議員認為，第37A段條文的措辭並沒有排除委員於財務建議外的議程項目提出議案的權利。張議員認為，即使第37A段的條文有它訂立的背景和原意，並不代表它只能應用於與訂立原意相同的情況，或用於非訂立原意的情況就不正確，他希望主席再三考慮。毛議員認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是有法律效力的條文，以詮釋法律條文的慣常做法而言，若第37A段沒有指明"某議程項目"只代表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的話，則不應被如此理解。郭榮鏗議員認為，若"某議程項目"只限於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該條文理應明確述明，而委員應可透過第37A段議

案表達意見，而該些意見將予以記錄在案。譚文豪議員指委員可無須預告提出議案突顯委員可於會上就所討論事項的發展表達意見的權利，因此，第37A段議案理應適用於委員會就任何事項進行的討論。陳志全議員指出，第37A段的條文指該條文應用於"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第39段")的條文則指相關條文應用於"就一項建議發言時"，他詢問兩項條文行文有否不一致之處。莫乃光議員要求法律顧問進一步闡釋她認為委員可就第37A段的應用範圍再作討論的意思。

24. 法律顧問指出，由於財委會是日會議的議程項目並非政府當局提交的財務建議，根據訂立第37A段的原意，有關條文在當天的議程項目而言並不適用。然而，委員若認為第37A段的適用範圍不應限於財委會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財務建議，委員或可就這事宜再作討論，即由委員會透過檢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審視是否需要對該條文適用的範圍作出修訂。法律顧問表示，主席有權就如何詮釋第37A段作出決定。在詮釋第37A段時，相關的考慮是其措辭和訂立的背景。就第37A段和第39段的行文是否不一致，法律顧問表示，該兩項條文訂立的背景和原則互不相同。

#### 主席的決定

25. 主席表示，他對法律顧問的解釋、過往做法和參照《參考手冊》內的資料作出充分考慮後，他認為第37A段並不適用於是次特別會議的議程項目。張超雄議員表示反對。委員要求主席就他的決定提供書面解釋，主席同意。鄭松泰議員指出，主席不准許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做法與以往的財委會主席即劉慧卿前議員處理同類情況的手法不一致。鄭議員認為，主席必須解釋他容許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中止項目或休會的動議而不容許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原則。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現即休會的議案

26. 下午12時22分，郭家麒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27. 主席表示，在2018年1月5日的特別會議中，已有委員動議現即休會的議案，並有13名委員就議案發言，惟因昨天的會議在結束前未及就現即休會議案進行表決。主席引述，由於《議事規則》第40(4)條經已被修訂，經修訂的條文指，如主席認為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不提出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他認為財委會在處理委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現即休會的議案時亦應參考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40(4)條。為此，主席認為由於郭家麒議員現提出現即休會的議案距離2018年1月5日的現即休會議案的時間相距不足24小時，而今天的議事進展與昨天的相比，沒有重大的發展，他因此認為郭議員現在提出現即休會的議案有濫用程序之嫌。主席指示，沒有於2018年1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就現即休會議案發言的委員現可就郭議員提出的現即休會議案發言一次。

28. 郭家麒議員、尹兆堅議員、鄭俊宇議員、毛孟靜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批評主席的決定和指示，他們不認同主席認為討論沒有重大發展的觀點，他們認為，在今天的會議中，郭榮鏗議員提出了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法律地位的問題及主席就第37A段的詮釋，這些事宜都是重要但沒有定論的事。朱凱迪議員詢問濫用程序的考慮是否只適用於主席處理現即休會的議案；若然，委員是否仍然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中止項目的討論的議案。主席表示，委員在討論一議程項目時，仍然可以動議中止該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29. 沒有委員要求發言，主席把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13名委員贊成，28名委員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議案遭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 提出原議案的議員就修訂議案發言

30. 財委會否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後，由於提出首項原議案的田北辰議員不在席，主席請朱凱迪議員就修訂議案發言。

31. 朱凱迪議員向委員解釋應為舉行特別會議設定預告期的原因。此外，朱議員認為，就第1項原議案提出並獲得主席裁決為合乎規程的4項修訂議案均能令該原議案所建議的程序更完善，值得其他委員放下派別之間的分歧支持。朱議員亦對葉建源議員的意見表示認同。

### 中止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

32. 下午12時50分，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此項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主席提出待議議題，指示每位委員可就此議案發言一次，時間3分鐘。

33. 朱凱迪議員解釋他動議中止此項議程項目文件討論的理由如下——

- (a) 他認為主席給予委員提出處理程序議案的預告期太短；
- (b) 就原議案和修訂議案表決的安排不理想；
- (c) 他不同意主席裁決個別議案或修訂議案為不合規程的理據；及
- (d) 他認為主席應充分考慮涂謹申議員和郭榮鏗議員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法律地位的意見。

34. 毛孟靜議員發言支持中止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她對主席處理是次特別會議的手法和不准許委員提出第37A段議案的決定表達不滿。

35. 謝偉俊議員對主席准許朱凱迪議員提出中止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表示不能理解。謝議員認為，一旦此項議案獲得通過，實際效果會與現即休會的議案獲得通過相同。

36. 主席解釋，若他不准許委員提出中止此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部分委員勢必提出大量規程問題，同樣要耗用時間處理。此外，主席補充，議案的處理和表決的安排與立法會會議的做法一致。他認為，提出原議案或修訂議案的委員有充足的時間就他個人的原議案或修訂議案向其他委員進行游說，爭取支持。主席表示，他早前已聽取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向委員解釋他不容許委員在是次特別會議中提出第37A段議案的決定，他沒有補充。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就郭榮鏗議員查詢的事宜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LS22/17-18號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就委員於2018年1月5日和6日的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FC106/17-18號文件)已於2018年1月12日經立法會FC107/17-18號文件發給委員。]

37.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5月4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06/01/2018  
時間 TIME: 12:42:45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Motion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be now adjourned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2  
投票 Vote : 41  
贊成 Yes : 13  
反對 No : 28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涂謹申	James TO			葉建源	IP Kin-yue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廖長江	Martin LIA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田北辰	Michael TIEN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邵家臻	SHIU Ka-chun	贊成	YES
胡志偉	WU Chi-wai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wok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陳恒鎮	CHAN Han-pan	反對	NO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許智峯	HUI Chi-fung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劉業強	Kenneth LAU	反對	NO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譚文豪	Jeremy TAM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